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8月10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丰物流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海丰物流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3,632萬，以及海丰物流同意向勝獅物流注入新資金約人民幣1,670萬。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勝獅物流40%之股權及勝獅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及勝獅物流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丰物流直接持有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6年8月10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丰物流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海丰物流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3,632萬，以及海丰物流同意向勝獅物流注入新資金約人民幣1,670萬。

該協議

下文載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條件。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海丰物流（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海丰物流直接持有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40%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豐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丰物流及海豐國際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勝獅物流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海丰物流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3,632萬，以及海丰物流同意向勝獅物流注入新資金約人民幣1,670萬。銷售權益為勝獅物流於該協議日期及緊接交易完成前之註冊資本之50.68%。

代價

海丰物流應按以下方式支付銷售權益之代價予本公司：

- (i) 約人民幣343萬的首期款項應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約人民幣2,789萬的第二期款項應於完成出售事項之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預留人民幣500萬的最後款項，並應於2027年1月10日或之前支付，惟須按協定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勝獅物流勞動力優化方案後，方可作實。

增資事項須於完成出售事項之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注入。

代價及增資事項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告中標題為「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述因素；(i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根據獨立評估確定的勝獅物流之約定價值約為人民幣7,167萬；及(ii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勝獅物流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代價及增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視乎於交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而定，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完成股權轉讓所需的內部審批；
- (ii) 海丰物流已完成對勝獅物流的盡職審查，且截至股權轉讓登記日，並未發生重大不利事件（除非本公司已向海丰物流提供令其滿意的解決方案、足夠的保證或擔保）；
- (iii) 股權轉讓所涉及之外匯審批已全部獲得及完成，海丰物流亦已按照該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有關匯款均不受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影響，且代價及增資事項的支付並無任何障礙；
- (iv) 概無任何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行政處罰就銷售權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v) 本公司已按照該協議之規定，於交割期間內妥善履行其全部義務。

交易完成

待(a)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b)已完成現場交接勝獅物流的相關文件、記錄及營運與管理控制權，交易完成方可作實。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勝獅物流40%之股權，勝獅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及勝獅物流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代價、增資事項、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勝獅物流之資產與負債的帳面淨值、相關交易成本及稅款以及勞動力優化方案的估算成本後，本公司預計將會錄得約人民幣900萬（相等於約130萬美元）的利潤。本集團業務於交易完成後將維持不變，以及董事並不預期交易完成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股權轉讓之淨收益將用於本集團之其他資本投資（如有），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海丰物流作為本集團長期的合營夥伴，其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營運專長及成熟的業務網絡，預期將有助提升勝獅物流的未來發展及表現。出售事項將使管理層能夠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及主要增長計劃，同時保留於勝獅物流的少數權益，並繼續參與其未來增長及價值創造。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為一般且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勝獅物流

截止本公告日期，勝獅物流為一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儲存及維修服務。

下列為勝獅物流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人民幣		千美元	千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16	807		364	2,603	380 2,704
除稅後純利	116	807		364	2,603	380 2,704

根據勝獅物流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勝獅物流之資產淨值為約7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萬）。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定製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儲存系統集裝箱及數據中心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

海丰物流

海丰物流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貨運服務。海丰物流為海豐國際（一間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之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8））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丰物流直接持有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須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丰物流於2026年8月10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法定工作日（法定假期及調休日除外）
【增資事項】	指	海丰物流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就新認購勝獅物流註冊資本向勝獅物流繳付約人民幣1,670萬的實繳資本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易完成日期】	指	(a)已履行該協議中規定之先決條件；及(b)已完成現場交接勝獅物流的相關文件、記錄及營運與管理控制權之當日，惟該協議之訂約方應盡力確保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達成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代價】	指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約人民幣 3,632 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與增資事項
【股權轉讓】	指	轉讓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緊接交易完成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持有之勝獅物流註冊資本之 50.68%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海豐國際】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8）
【海丰物流】	指	海丰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豐國際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40%權益之股東

【勝獅物流】	指	勝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